

##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計畫審核要點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約聘(僱)人力合理運用，精實員額配置，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約聘(僱)計畫，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辦理。
- 三、本府為審理約聘(僱)計畫，設審核小組，置委員七人，除秘書長及財政、主計、計畫、人事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由縣長指派秘書或參議，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 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約聘(僱)計畫案，由本府人事處初審並提請審核小組審核後簽請縣長核定，審核時若有疑義，得請用人機關列席說明。
- 五、約聘(僱)計畫之經費來源由縣款或縣基金等公務預算經費編列者，以出缺不補方式管制。由上級機關補助者，於未獲補助時，該計畫應刪除，人員不再續聘(僱)。
- 六、各機關聘、僱人數超過機關預算員額百分之五，及各項聘、僱期限超過五年者，應確實檢討該計畫之存廢，允宜規劃由現職人員訓練轉化運用。如符合上開情形之機關仍於次年度提報同一聘(僱)計畫時，應即檢討該項計畫之工作內容或研提計畫時程表，函報本府後提請審核小組審核。
- 七、各機關增置正式員額時，應同時配合預算之編列，相對精簡現有聘(僱)用人員。
- 八、約聘(僱)計畫相關審核原則規定如下：
  - (一)約聘(僱)人員所需資格條件，應符合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給支給報酬標準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下簡稱二標準表)所列相當工作職責程度之專門知能條件及學經歷。
  - (二)約聘(僱)人員之報酬標準，應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專門知能條件，依據二標準表認定支給報酬之初聘(僱)等階(級)及最高等階(級)，並於約聘(僱)人員聘(僱)用計畫表核定薪點。
  - (三)初聘(僱)人員報酬等別薪點，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計畫表資格條件最低等別薪點起薪。但原在本府其他經費來源進用有案轉聘(僱)者，得在聘(僱)等階(級)範圍內專案核准適當等階(級)薪點進用之。

(四) 約聘(僱)人員初聘(僱)未達最高等階(級)者，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及晉薪作業。

九、 約聘(僱)人員離職後再聘(僱)者，報酬依該職缺初聘(僱)等階(級)薪點支薪。

十、 各機關約聘(僱)計畫之月酬標準需超過原核定最高報酬等階(級)者，應具正當合理事由，經審核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惟應考量工作報酬整體衡平，避免發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

十一、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